

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体标准《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编制说明（报批稿）

一、任务来源

随着耳穴疗法在临床中的应用日益广泛，其疗效和安全性得到了越来越多的认可。然而，由于缺乏统一的培训标准和规范化的培训基地建设指南，耳穴疗法的推广和应用面临一定的挑战。为了提升耳穴疗法的规范化水平，确保培训质量，决定启动《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的编制工作。该指南旨在为耳穴疗法培训基地的建设提供科学、系统的指导，确保培训内容的标准化、培训过程的规范化以及培训效果的可评估性。通过该指南的制定和实施，将进一步推动耳穴疗法的规范化发展，提升民族医药的整体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有效的医疗服务。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与意义

（一）必要性

（1）规范行业发展的迫切需要

耳穴疗法作为中国传统医学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国内外得到了广泛应用。然而，由于缺乏统一的培训标准和规范化管理，各地培训基地的建设水平参差不齐，培训内容、教学质量和考核标准存在较大差异。这不仅影响了耳穴疗法的推广效果，还可能对患者的安全和疗效产生潜在风险。因此，制定《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

南》是规范行业发展的迫切需要。

（2）提升培训质量的重要保障

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建设是确保耳穴疗法从业人员专业能力的基础。通过制定统一的标准，明确培训基地的硬件设施、师资力量、课程设置、实践操作等要求，可以有效提升培训质量，确保学员掌握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为临床提供高水平的耳穴疗法服务。

（3）推动民族医药传承与创新

耳穴疗法是中华民族医药宝库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传承与创新对于弘扬民族文化、增强民族自信具有重要意义。通过制定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可以系统梳理耳穴疗法的理论体系和实践技术，促进其科学化、标准化发展，为民族医药的现代化和国际化奠定基础。

（二）意义

（1）保障患者安全和疗效

耳穴疗法的安全性和有效性直接关系到患者的健康。通过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建设，可以确保从业人员具备专业的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减少操作失误和不良事件的发生，从而保障患者的安全和治疗效果。

（2）促进耳穴疗法的国际推广

随着中医药在国际上的影响力不断扩大，耳穴疗法也逐渐受到全球关注。制定统一的培训基地建设标准，不仅有助于提升国内耳穴疗法的整体水平，还能为国际同行提供参考，推动耳穴疗法走向世界，增强中国民族医药的国际竞争力。

（3）响应国家政策与行业需求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中医药和民族医药的发展，出台了一系列

政策文件支持其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的制定，正是响应国家政策号召、满足行业需求的具体举措，有助于推动耳穴疗法在健康中国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

综上所述，制定《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长远价值。它不仅能够规范行业发展、提升培训质量，还能推动民族医药的传承与创新，保障患者安全，促进耳穴疗法的国际推广，为健康中国建设和民族医药事业的发展贡献力量。

三、主要工作过程

（一）前期标准预研

（1）2024年02月，组织全国各地耳穴疗法的专业技术人员，收集整理国内外相关文献资料，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比较。选择具有代表性的耳穴疗法培训机构进行实地调研，了解其建设现状、培训模式、管理经验等。邀请耳穴疗法领域专家，就标准制定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咨询论证，发现目前耳穴缺乏统一的培训标准和规范化的培训基地建设指南。

（二）成立标准编制组，启动标准起草工作

成立由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牵头，北京、上海、广东、成都、江苏、江西、天津、吉林、浙江、湖北等16家医疗机构、1家企业及1家教育机构相关人员组成的标准编制组。2024年05月启动标准起草工作，研讨并确定了《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起草框架，并形成了标准草案。

（三）标准立项

经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团标委审查、及相关专家评审后，与 2025 年 02 月正式立项成功。

（四）标准起草过程

2025年03月，标准编制工作组在收到标准成功立项公告后，召开了线上研讨会。参会人员包括北京、上海、广东、成都、江苏、江西、天津、吉林、浙江、湖北等16家医疗机构护理部主任、中国中医药信息学会全科医学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世界中联国际中医药临床标准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医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78)观察员及全国保健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483)观察员、中华中医药学会团体标准观察员和青岛耳穴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技术人员。会议针对《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的建设要求、管理要求、监督考核进行重点研讨，进一步明确了工作职责分工和标准编制原则、格式、内容和编写要求等。

（五）公开征求意见阶段

2025年6月18日至7月18日，项目组委托中国民族医药协会在其官方网站开展了为期不少于30天的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并同步启动面向国内同行的广泛征求意见，向全国27家相关单位发送了征求意见函。标准编制工作组及时汇总该阶段专家和各方反馈的意见与建议，通过线上沟通和线下讨论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相关专家及小组成员对团体标准委员会所提意见进行逐条分析与合理采纳，在此基础上对标准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和完善，最终形成了《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

设指南》团体标准的送审稿及编制说明。

（六）送审阶段

2025 年 8 月，中国民族医药协会组织专家对项目组提交的《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团体标准送审稿及编制说明等材料进行了评审，该标准顺利通过专家组审查。随后，标准编制工作组及时汇总了送审阶段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通过线上沟通与线下讨论相结合的方式，与相关专家及小组成员对团体标准委员会的意见进行了深入分析和合理采纳，在此基础上对标准草案作了进一步修改与完善，最终形成了《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团体标准的报批稿及编制说明。

四、主要参编单位及人员

（一）主要参编单位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贵州云中医院、温州市中医院、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佛山市中医院、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中山市中医院、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江苏省中医院、赣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青岛耳穴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

（二）编制组成员及职责

标准编制组成员及职责见表 1。

表 1 标准编制组成员及职责

序号	姓 名	单 位	职 责
1	谢 薇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技术统筹
2	唐东昕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指导
3	郑曙光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指导
4	龙奉玺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指导
5	王明强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项目指导
6	曾曼杰	贵州云中医院	标准编制指导
7	王 正	温州市中医院	技术指导
8	唐 玲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方医院	技术指导
9	刘继洪	佛山市中医院	技术指导
10	栾 伟	上海中医药大学附属曙光医院	技术指导
11	蒋运兰	成都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技术指导
12	梅 荣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一医学中心	技术指导
13	董丽娟	中山市中医院	技术指导
14	王 蓓	江苏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技术指导
15	段培蓓	江苏省中医院	技术指导
16	林唐唐	赣南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技术指导
17	董 丽	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技术指导
18	穆 禹	吉林省吉林中西医结合医院	技术指导
19	叶富英	浙江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技术指导
20	赵 凯	青岛耳穴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技术指导
21	田 恬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技术指导
22	刘 青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技术指导
23	刘夏梦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技术指导
24	瞿金念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技术指导
25	刘 洋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撰写指导

26	王飞清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撰写指导
27	任秀亚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技术实施
28	董画千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技术实施
29	王艺瑾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技术实施
30	刘 鑫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技术实施
31	向毅明	湖北民族大学附属民大医院	技术实施
32	赵玲玲	呼伦贝尔职业技术学院	技术实施
33	周艺涵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技术实施
34	刘 兴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料搜集
35	陈 丽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料搜集
36	邵 帅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料整理
37	张雯雯	贵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资料整理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1. 合规性原则

标准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与国家强制标准的要求。

2. 适用性原则

在充分梳理、分析牵头单位的想法和需求，对《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的术语和定义、范围和内容、建设要求、管理要求、监督考核等作出要求，为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的建设等提供有效的指导。

3. 目的性原则

通过制定统一、科学、规范的标准，引导耳穴疗法培训基地规范化建设，避免盲目发展和无序竞争。明确培训基地的软硬件建设要求、师资力量标准、培训内容体系等，为行业发展提供参考。

4. 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编写格式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二）标准编制依据

本标准共计引用了 2 项标准为：

DB4403/T 329-2023 公众急救培训基地建设与管理指南

T/CEMA 001-2024 耳穴门诊建设指南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3 术语和定义

3.1 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

依托具备资质的院校、医疗机构或培训机构，提供耳穴疗法理论培训场地、实训设备、模型、师资等条件，为开展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提供理论授课、实训授课、实践学习、课程开发、学术交流等为一体的场所。

4 建设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能够承担耳穴疗法培训，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关部门认定或授权的专业机构。

4.1.2 机构运营主体开展耳穴疗法须具有 3 年以上,无安全管理和运营服务纠纷事故。

4.1.3 应具有高效的组织管理体系,满足年培训 20 名以上学员的能力。

4.1.4 应具有理论课程的完整体系及满足理论授课的师资团队。

4.1.5 设置实训教学设备和实训教学课程,能够组织学员开展实操实训。

4.1.6 应具备现代化远程教育条件,具有满足大规模网络培训所需的教学设备、基础设施及网络教学资源,建立网络化的培训和管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培训和网络互动交流。

4.2 场地要求

4.2.1 培训场地至少包括以下功能区,且各区域分区合理、界限清晰、相对独立:

——教学用区域:日常教学活动所需的多媒体教室、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临床技能实训科室;

——模型存储用区域;

——办公用区域。

4.2.2 有条件的基地除设置 4.2.1 的功能区以外,还可设立学员休息区。

4.2.3 教学用区域应符合以下条件:

——宽敞、通风、明亮、布局合理,方便人员出入;

- 至少包括一间面积不低于 100m²的教室；
- 各教室有独立出入口，出入口的设置保证人流进出通畅、快捷。

4.3 设施设备要求

4.3.1 基地需至少配备以下设施设备或物品：

- 电子教学设备：满足培训课件展示、教学音视频播放等需求；
- 办公设备；
- 培训挂图、模型及设备等；
- 录音录像设备；
- 应急医疗物品。

4.3.2 培训模型和设备的配备宜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培训模型和设备清单

项目	要求	备注
王不留行籽耳穴贴	6000 贴	
铜砭刮痧板	10 个	
刮痧油	10 瓶	
耳穴模型	12 具	规格：（40cm×17cm）（23×15cm）（18×11cm）各 4 具
耳穴国标练习图	50 套	
耳穴探测笔	10 个	
蚊式钳/小号平镊	10 把	

酒精（75%）	10 瓶	
医用碘伏消毒剂	10 瓶	
小棉签	10 包	
橡胶手套	100 副	
治疗盘	5 个	
免洗手消毒液	5 瓶	

4.3.3 录音录像设备宜满足以下要求：

- 安装在教学用区域，能录制培训现场的全貌；
- 录制的图像和声音清晰。

4.4 人员配备要求

4.4.1 基地应至少配备以下人员：

- 基地主任 1 名，统筹管理基地各项工作；
- 管理人员 1 名，负责基地教学质量把控、设施设备维护、档案管理；
- 导师 6 名，具体包括 1 名主讲导师和 5 名辅训导师。

4.4.2 导师资质要求

- 具有中医学类、中医护理类教育背景列为导师教育经历条件之一；
- 取得省级及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或学术团体组织的耳穴疗法相关专科培训结业证或合格证；
- 主讲导师需具有高级职称，近 3 年临床开展耳穴疗法累计例数不少于 200 例；辅训导师需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近 3 年临床开展耳

穴疗法累计例数不少于 100 例。

4.4.3 导师能力要求

——具备扎实的中医基础理论和耳穴基础理论，娴熟的耳穴疗法技术操作能力及持续学习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临床辨证能力，能运用中医基础理论和耳穴疗法的理论知识，对患者进行评估、辨证分析，综合四诊及耳诊资料，分析并指出存在的健康问题，制定相应的耳穴疗法方案，实施相应的耳穴技术操作，跟踪评价效果，以期达到良好的健康结局；

——具备良好的组织管理与协调沟通能力；

——具备领导和团队合作、协调能力；

——具备有效的应急处置能力，能够应对、处置突发情况；

4.4.4 基地管理人员宜为全职工作人员，且具有医学相关专业背景。

4.5 制度建设要求

参照DB4403/T 329-2023中4.5的规定。

5 管理要求

5.1 组织管理

5.1.1 培训基地需成立耳穴疗法培训领导小组，由培训基地主要负责人、职能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护理（临床护理教研室）、教务、实训室等科室组成，负责师资审核、培训招收条件、培训和考核规划、组织实施以及指导监督。培训领导小组宜下设主任、副主任、成员和秘书等职位。

5.1.2 培训基地需成立耳穴疗法培训小组，由护理（临床护理教研室）负责具体师资管理和考核、学员培训计划起草和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学员招生培训及考核、学员培训阶段日常管理。培训小组宜下设组长、副组长、教学秘书和组员。

5.2 导师管理

参照DB4403/T 329-2023中5.1的规定。

5.3 教学管理

5.3.1 教学前

5.3.1.1 每期培训开始前应确定开展的培训课程及类别，包含基础知识、实训及临床实践。

5.3.1.2 确定培训课程及类别后，准备培训教学资料，包括：教学大纲、培训教材、导师手册、学员手册、学员签到表、导师签到表等。

5.3.1.3 培训申请应包括当期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目标、培训人数、导师配备、设施设备。

5.3.1.4 应对报名培训课程的申请人的条件进行审核，确认是否满足培训课程报名条件。

5.3.1.5 培训应满足以下要求：

——采用小班制分组教学，每个培训班学员不应超过 20 人，每组最多 10 名学员。

——1 名辅训导师培训学员数量不应超过 10 名；

——设施设备配置应满足培训课程的要求。

5.3.2 教学中

参照DB4403/T 329-2023中5.2.2的规定。

5.3.3 教学后

5.3.3.1 通用要求

参照DB4403/T 329-2023中5.2.3.1的规定。

5.4 场地管理

参照DB4403/T 329-2023中5.3的规定。

5.5 设施设备管理

参照DB4403/T 329-2023中5.4的规定。

5.6 安全管理

参照DB4403/T 329-2023中5.5的规定。

6 财务管理

6.1 经费保障

6.1.1 基地应确保有持续稳定的经费投入，用于保障日常运行、设备维护与更新、耗材采购及带教费用。

6.1.2 经费来源可包括但不限于：

——主办单位专项拨款；

——培训；

——科研项目支持。

6.2 预算管理

6.2.1 基地应制定年度预算，明确经费使用计划，并按财务审批流程

执行。

6.2.2 预算范围应涵盖：

——教学设备购置与维护；

——培训耗材采购；

——师资劳务费用；

——学员管理及考核成本；

——其他必要支出。

6.3 财务监管

6.3.1 基地财务收支应符合国家相关财务制度，并接受主办单位或上级部门的审计与监督。

6.3.2 应定期（如每年度）提交经费使用报告，确保资金使用透明、合理。

6.4 经费使用记录

6.4.1 基地应建立规范的财务档案，保存相关票据、合同及审批文件。

6.4.2 财务档案保存期限应不少于 5 年，以备核查。

7 监督考核

7.1 定期评审

7.1.1 定期对培训、体验质量和效果进行内部评审。

7.1.2 最高管理者定期对培训、体验管理和实施情况进行管理评审。

7.1.3 对于内部评审和管理评审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处理。

7.2 定期考核

7.2.1 建立申诉、投诉处理机制,及时处理各方对培训工作提出的异议,并做好申诉、投诉及其处理情况的记录。

7.2.2 针对申诉、投诉,能够采取有效纠正措施,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7.2.3 对于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发现的问题应立即处理。

六、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分析

标准编制工作组依据标准初稿中拟定的《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的建设技术要求拟定在相关方中开展广泛调研,充分考虑各相关的方的需求及实际,并结合临床开展经验总结,充分考虑到《耳穴疗法规范化培训基地建设指南》的建设现状与发展特点,制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

七、标准中涉及专利情况

无

八、产业化情况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和国家数据局联合印发《关于促进中医药发展的若干意见》,主要扶持中医药产业发展,为耳穴疗法产业化发展提供良好政策环境。随着人口老龄化和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耳穴疗法在疾病预防、保健和治疗方面的优势日益凸显,市场需求旺盛。耳穴疗法相关产品和服务市场规模逐年扩大,涵盖耳穴诊疗、培训等服务。目前耳穴疗法操作规范、疗效评价标准等尚未统一,制约行业规范化

发展。因此，制定耳穴疗法操作规范、疗效评价标准等是非常有必要的，从而推动行业规范化发展。

九、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他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的编制符合银质针相关的政策法规要求，并以相关标准为依据，与标准要求相一致协调。

十、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无。

十一、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对贵州省中西医结合学会护理专业委员会和贵州省中医护理联盟进行宣贯及培训。

标准编制工作组

2025 年 9 月 10 日